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邵晨暉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5  
傳真：06-9272408  
電子信箱：shao2317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100033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D027338\_110D2016124-01.PDF、110D027338\_110D201612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為一般性海堤堤身（含附屬設施）部分使用該署經營之國有耕地移交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作業，其分割後面積未達0.25公頃者，經濟部同意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核准辦理分割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0012007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
正本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(含附件)

